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山东省智慧康养

创新创业共同体建设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功能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省属以上驻泰各单位：

2019年3月18日，省政府印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打造“政产学研金服用”创新创业共同体的实施意见》（鲁政字〔2019〕49号），布局建设30个以上不同主体、不同模式、不同路径、不同方向的省级创新创业共同体。2020年1月14日，我市申报的山东省智慧康养创新创业共同体确定为省级创新创业共同体，是全省唯一的智慧康养领域省级创新创业共同体。为加快推进山东省智慧康养创新创业共同体（以下简称“省智慧康养共同体”）建设，促进全市智慧康养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鲁政字〔2019〕49号文件精神，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提质培优、增值赋能的发展主线，以产业需求为导向，以突破关键技术为核心，集聚人才、技术、资金、基地等创新资源，搭建创新要素紧密交融、创新能力支撑有力、经费来源持续稳定、产业结构提质升级的发展平台，促进“政产学研金服用”有机融合，努力打造全省乃至全国智慧康养产业发展的新高地。

二、主要任务

（一）实施关键任务攻关

1.建设泰山创新谷核心孵化基地。依托泰山创新谷13.4万平方米的物理空间，搭建产业研发创新机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技术交易、金融服务中心等创新创业载体，进一步完善集研究开发、技术转移、创业孵化、科技金融、交流培训5大功能及科技创新服务云平台为一体的“5+1”服务体系。

2.建设产业化基地。围绕智能康复装备、康养服务、生物医药等领域，加速泰山医养中心、泰山区智能康复器具基地、泰安高新区生物医药基地、泰山康养度假综合体、徂汶景区绿色康养基地等产业化基地建设，加快省智慧康养共同体内科技成果的转化，促进医养健康产业集聚发展。

3.做大做强领军企业。依托龙头企业和高校院所，通过引进高端人才、共建研发平台、突破关键核心技术等，构建以省智慧康养共同体成员企业为主导、产学研协同、实体化运作（独立法人）、优势互补、成果共享、风险共担的新型研发机构，做大做强骨干领军企业，提升高成长性企业。利用核心孵化基地和产业化基地，孵化培育一批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形成智慧康养产业集群。

4.集聚高层次人才。大力引进在智能康复装备、康养服务、生物医药等领域拥有重大原始创新技术，具有前瞻性、颠覆性、引领性的国内外高层次创新团队，开展相关技术攻关，突破一批填补国内空白的“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为产业发展提供创新源泉和智力支撑。依托泰山国际登山节、海洽会、泰山论坛等活动，吸引国内外高层次人才带技术、带项目、带资金到泰安创新创业。

5.成立利益共同体联盟。针对智慧康养产业需求，建立孵化企业、研发团队、骨干企业、产业化基地入驻企业等4个利益共同体服务联盟。按照责任共担、成果共享的原则，各成员单位签订合作协议，明确权责利，密切配合，共同攻克产业难题，完善产业发展链条。

（二）推动要素融合互动

1.坚持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以企业技术需求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为导向，鼓励有意向的企业加盟省智慧康养共同体。加强产业分工合作，带动培育一批创新型企业，提高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的比重。支持企业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建设产学研协同创新、技术创新中心、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载体，实现产业转型升级。

2.强化国内外院校合作。集聚全球一流智力资源，激发高校科研院所创新活力，推动人才供给、知识创新、技术研发和成果转移转化，增强创新创业源头供给。发挥驻泰高校作用，通过举办创新创业大赛、项目路演、产业论坛等活动，助力大学生创新创业；设立省外双创中心，为推介我市创新资源和引进高水平人才、项目，促进技术转移转化提供服务，壮大科研力量。

3.探索新型研发合作模式。坚持产业应用导向，依托高层次人才团队，合作共建高水平产业研发创新机构和公共研发服务平台。面向全球科学技术创新前沿，结合省智慧康养共同体发展需求，制定高端研发机构引进标准。探索建立科研人员成果转化收益分配、考核末位淘汰等机制，激发科研人员的创新活力，开展产业应用技术、共性技术研发，以技术创新推动产业升级。

4.畅通投融资渠道。完善省智慧康养共同体内部投融资方式，针对创新创业发展的不同阶段，以设立引导基金为重点，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搭建科技信贷体系。探索开设省智慧康养共同体产业投资基金，建设科技金融超市，引进金融保险、科技银行等机构设立分支。鼓励驻泰商业银行建设科技支行，支持民营企业和市场化机构投资者参与科技支行投资，拓展企业融资渠道，促进资金链与产业链、创新链的有效对接，推动科技成果落地转化，服务企业与产业发展。

5.提升创新创业服务能力。依托省智慧康养共同体提升泰山创新谷服务水平，搭建大型仪器共享平台和检验检测服务平台，实现仪器共享服务专业化。引进知识产权、工商注册、财务审计等中介服务机构，提供全方位保姆式中介服务，构建覆盖产业全链条的服务体系。

6.提高技术转移转化水平。建立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中心、建设中试基地，完善产业创新链条，实现创新成果与市场应用的无缝衔接，加速转化科技成果、孵化科技项目，不断强化省智慧康养共同体的转化、孵化功能，打造集技术引进、交易、转化、应用示范于一体的技术转移集聚区。

（三）推动运行机制创新

1.构建新型运行机制。以泰山科学院为支撑、泰安市泰山创新谷科技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为建设主体单位，承担省智慧康养共同体的组织运营。按照“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探索建立政府主导、理事会决策、多元主体参与的新型运行机制。完善金融、财税、人才、知识产权保护等制度，优化市场环境，充分激发各类主体的创新活力。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建立科技创新容错纠错机制，鼓励各类创新主体勇于探索。

2.完善科研创新机制。针对产业发展面临的关键技术瓶颈问题、共性技术问题，建立“产业出题、科学论证、协同攻关、市场验收”的产业技术创新机制，实施省智慧康养共同体主体单位牵头、成员单位参与的协同攻关模式。突出产业应用技术研发，集聚创新要素和主体，带动产业链强链、补链、延链，提高省智慧康养共同体整体创造力和竞争力。

3.探索共建共享机制。通过成果转让、技术咨询、合作研发、共建实验室、共建团队、共建研发创新中心等形式，鼓励各成员单位开展灵活多样的合作，吸引产业资本、基金投入，持续提高省智慧康养共同体创新能力。鼓励科研成果在省智慧康养共同体内部成员之间、行业企业之间优先转让、授权。积极开展知识产权协议共享探索，逐步形成以合同契约为核心的成果共用共享机制，提升行业竞争力。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统筹协调。市推进山东省智慧康养创新创业共同体建设领导小组负责省智慧康养共同体建设的统筹协调，推进全市智慧康养产业高质量发展。市直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各自职责，做好相关领域的产业扶持培育工作。市科技局牵头负责康养产业装备的研发攻关与创新发展；市民政局牵头负责养老服务体系、设施的建设及康养设备的推广应用；市卫生健康委牵头负责康养中心、公立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建设及康养设备的推广应用；市卫生健康委会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康养产业领军企业的培育与发展；市文化和旅游局牵头负责文化旅游业与康养产业的融合发展；市体育局牵头负责推动全民健身活动；市残联牵头负责残疾人辅具器具及康复中心的建设。

（二）做好空间保障。利用泰山创新谷核心物理空间，建设1.2万平方米中试基地。发挥泰山医养中心、泰山区智能康复器具基地、泰安高新区生物医药基地及有关园区的作用，构建服务省智慧康养共同体发展的坚实平台，推动泰山创新谷孵化项目快速发展，促进引进更多人才和产业化项目落地泰安。

（三）完善政策保障。用足用好产业扶持相关政策措施，对国内外大专院校、科研院所、龙头企业、金融机构、科技服务机构等单位加盟省智慧康养共同体的，要给予政策、资金支持。省智慧康养共同体建设主体单位及有关部门要制定管理办法、设立专项发展资金、引进人才（团队）、建设研发/孵化/中试/服务平台、科技成果转化、产业化项目落地扶持、激发科技人员创新创业活力等支持政策，为产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根据省财政资金支持额度，按照1:1的比例由市财政和泰安高新区给予配套支持，配套资金由市和泰安高新区财政各承担50%，市级配套资金从市科技创新发展资金列支。要加强对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跟踪检查，定期开展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此件公开发布）

 泰安市人民政府

 2020年7月31日